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投资宁波鼎亮博恒股权投资中心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在会议前已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，符合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

王瑞华  贺强  雷家骅 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